

食堂承包合同

甲方：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延边德顺经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甲方将食堂项目外包给乙方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.乙方负责甲方食堂早餐、午餐菜品质量提升，乙方派驻厨师团队并进行管理，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开餐，保证菜品质量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- 2.乙方每日餐食供应量根据甲方的用餐人数做安排，合理配备数量，杜绝浪费，剩菜隔夜不得供应。
- 3.甲方提供厨房设备、物品供乙方使用，若乙方人为故意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4.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时间供餐，甲方若调整作息时间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供餐时间。
- 5.乙方在工作中要做到厉行节约，减少浪费，及时关闭水、电、燃油及各项设备、设施，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确定，并承担安全责任。
- 6.乙方每周二按照甲方的餐费标准列出下周菜谱交甲方审核，并根据季节及商品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菜谱内容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2025年6月8日—2026年5月8日。

三、费用结算及支付

- 1.根据双方约定：甲方以一年52.66万元外包给乙方，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，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。
- 2.甲、乙双方同意每月1日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日期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费发票。
- 3.结款方式为转账支付，银行转账信息如下：
乙方名称：延边德顺经贸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丹路支行
税号：91222400MA148F939N
注册地址：延吉市丹春胡同150号
银行账号：0790905071015200000627
联系人：周宇通
联系电话：13943390033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.甲方对乙方的配菜、营养搭配、餐食质量、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安全、环境卫

- 生、治安管理、消防安全、综合服务管理等方面有监督、检查和要求整改的权利。
- 2.乙方在服务期内，需要新增或更换的设备、用具时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甲方负责购买。未经甲方同意添置的设备、用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 - 3.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员工的身份证明、健康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个人信息，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检查，并提交甲方备案。
 - 4.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场所、食材、设施设备及工具等。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设备等资产享有无偿使用权。
 - 5.甲方负责食堂设施、设备的维修及保养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.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疫情防控规定等法律法规，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考核奖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卫生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。
- 2.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在不影响餐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合理调配人员，同时向甲方报备。
- 3.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落实整改。
- 4.乙方对在工作中所涉及的所有有形、无形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允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- 5.乙方负责每天食品留样的保存和登记，以供甲方或食品卫生监管部门检查。
- 6.乙方有权对甲方采购食材进行验货，如发现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可有权拒绝使用或要求甲方另行购买。
- 7.乙方在食品加工中，因加工流程不规范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，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8.乙方人员定期体检，持健康证上岗。须统一服装，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
- 9.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，以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行。
- 10.乙方人员在每天工作前需要对使用的设施、设备进行查验，发现设施、设备存在故障及时通知甲方，不让设施、设备带病运行。严禁违规指挥，违规操作。
- 11.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，提供甲方有关生产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- 12.乙方员工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操作规范，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、经济补偿、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因甲方提供的设备、设施故障造成的乙方人员工伤及意外，工伤保险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甲方承担（乙方在使用中发现故障后未及时上报，让设备带病运行的例外；乙方未按照设备制造商标识的正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造成设备故障导致人身伤亡的例外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按拖欠费用总额每日0.1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赔偿损失。
- 2.如因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3.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义务转让给其

他第三方。甲方不得单独雇佣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外派人员。

七、其他事宜及争议解决方式

1.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5 日内给予甲方回复。

2. 甲、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外签订附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关于本协议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延边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

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6月6日

乙 方：



代表人：



2025年6月6日